关于《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规定网站披露了《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其中“2.5其他相关资料”中“注册登记机构”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3-025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同日《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帮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情况，公司将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15:00-17:00

二、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全景网平台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希龙先生、独立董事鲍在山先生、财务总监蓝华女士、董事会秘书方瑞征先生、保荐代表人赵凤滨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相应调整）。

四、问题征集方式：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互动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6日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sportsoul@sportsoul.com，或可提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

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5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树林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2人，代表股份79,40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3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9人，代表股份79,37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1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6人，代表股份8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3人，代表股份5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2、公司董事、监事和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31,557,770股扣除回购股份数818,900股后剩余的130,738,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总计派息26,147,774.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22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14,071,5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经计算，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40,219,346.00元。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因公司新股增发、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1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79,409,3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3,3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2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79,409,3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3,3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9,409,3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3,3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4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9,409,3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3,3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9,409,3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3,3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6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79,409,3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3,3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7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79,409,3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3,3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9,409,300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3,300	100.00%	0	0.00%	0	0.00%	

注：1、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严家呈律师、胡光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2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也根据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新。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2022年年报更新版）等申请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长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2,0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安徽长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新能源业务的重要布局，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及新能源业务布局的需求，公司于滁州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安徽长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新能”），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3号

4、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

5、注册资本：56,001.40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7、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无船承运；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薄世久、李桂屏。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长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8QDWQ68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安江路1001号801

5、法定代表人：卜云生

6、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23年5月6日

8、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占比100%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储能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供应链管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设总经理一名。

四、对公司的影响

长久新能的成立是公司新能源业务重要布局，未来将开展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业务，预计本年度完成梯次储能产线建设并正式投产，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的进一步开展。长久新能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五、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的需要，子公司在后续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推进新子公司的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的情况，确保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2023-020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4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936,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7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彭文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彭文成先生、邱攀峰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侯浩杰先生、汪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刘鸿雁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新出席本次会议；总工程师代春阳列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谢红军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882,900	99.9616	53,700	0.0384	0	0.0000

2、议案名称：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882,900	99.9616	53,700	0.0384	0	0.0000

3、议案名称：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882,900	99.9616	53,700	0.0384	0	0.0000

4、议案名称：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882,900	99.9616	53,700	0.0384	0	0.0000

5、议案名称：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882,900	99.9616	53,700	0.038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882,900	99.9616	53,700	0.038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448,600	99.6512	488,000	0.348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448,600	99.6512	488,000	0.348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448,600	99.6512	488,000	0.3488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882,900	99.9616	53,700	0.038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448,600	99.6512	488,000	0.348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448,600	99.6512	488,000	0.348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286,600	99.7223	53,700	0.2777	0	0.0000
6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286,600	99.7223	53,700	0.2777	0	0.0000
7	关于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8,852,300	97.4767	488,000	2.5233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8,852,300	97.4767	488,000	2.5233	0	0.0000
9	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8,852,300	97.4767	488,000	2.5233	0	0.0000
1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852,300	97.4767	488,000	2.52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7、9、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5、6、7、8、9、11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且中小投资者统计已剔除董监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娜、马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长信稳利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92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帆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宇				
任职日期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美国杜兰大学金融学硕士毕业，曾任职于上海新方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6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养老FOF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0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帆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宇				
任职日期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美国杜兰大学金融学硕士毕业，曾任职于上海新方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6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养老FOF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长信颐天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8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帆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宇				
任职日期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美国杜兰大学金融学硕士毕业，曾任职于上海新方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6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养老FOF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武义县青年路21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7,050,9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5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淇翔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占林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胡淇翔、徐能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050,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050,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050,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050,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050,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32,4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050,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050,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050,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461,4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050,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050,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7,050,9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8,432,4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432,4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	18,432,4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432,4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432,4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432,4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8,432,4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8,432,4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第4、6-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第6项议案，关联股东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占林喜、吴韶明回避表决；

第10项议案，关联股东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全部13项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震建、胡嘉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5,819,4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12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赵志松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美凤、贝政新、刘勇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陈文凯、陈志商、尹健、周衡翔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宣蓉、鲍准斌现场出席，监事郑维强、郭仁泉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李铭卫、宋才俊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新集团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5,710,191	99.9918	84,800	0.0063	24,500	0.0018

2、议案名称：《中新集团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5,710,191	99.9918	84,800	0.0063	24,500	0.0018

3、议案名称：《中新集团2022年度财务决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5,710,191	99.9918	84,800	0.0063	24,500	0.0018

4、议案名称：《中新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5,710,191	99.9918	84,800	0.0063	24,500	0.0018

5、议案名称：《中新集团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5,734,691	99.9937	84,800	0.0063	0	0.0000

6、议案名称：《中新集团2023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4,995,603	99.9383	823,888	0.061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新集团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5,710,191	99.9918	84,800	0.0063	24,500	0.001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补选陆海粟先生为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陆海粟	1,270,038,188	95.0755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议案5：中新集团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14,1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9,482,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51,888	96.2086	84,800	3.791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46,688	99.7728	1,700	0.2272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05,200	94.4164	83,100	5.5836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中新集团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1,634,691	99.9303	84,800	0.0697	0	0.0000
7	《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新集团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1,610,191	99.9102	84,800	0.0697	24,500	0.0201
8	《关于补选陆海粟先生为中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5,938,188	45.9566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永强、曹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